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

103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06.11)
107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8.04.11)
111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1.12.29)
112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(113.06.06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〈學則〉與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

一、第一學年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未確定前，由導師負責其修業事宜。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：

(一) 本系專任教師

(二) 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
二、指導教授應於第 3 學期開學前，聘請兩名教師（不限本校）擔任指導委員，組成指導委員會。

三、指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博士生選課、審核博士論文計畫、協助相關訓練、主持資格考試與指導論文寫作。

四、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之更換，應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提出書面申請，依本校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準則〉規定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指導教授應定期約見指導之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督導其修業進度。

六、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一、博士生須修滿本校 D 或 M 字課程 18 學分（不包括博士論文、專題研究）。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須修習通過始承認學分。

二、博士生由指導教授指導修課事宜，選課前須與指導教授討論。各學期選課單應於加退選結束前（開學後 12 日之內）由指導教授簽核。

三、必修課程：

(一) 研究與討論（博一上學期）。

(二) 當代史學（博一下學期）。

(三) 專題研究（D 字課）：每學期皆應修習指導教授之專題研究，離校當學期得免修。研究生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（含）以上，經指導教授同意、主任核可後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。

四、選修課程：

(一) 須包含本系研究所 D 或 M 字課程，至少 3 門課。

(二) 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任二項。

五、博士班學生在第 3 學期結束，應接受本系研究生教務小組檢核修業狀況，並給予適當建議。

第五條 研討活動規定

一、博士班 3 年級（含）前，每學期須出席本系講論會與演講各 1 次。

二、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。

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 2 次，並繳交研討會紀要，如有發表論文則免。

四、學位考試前應於本系舉辦博士論文發表會，邀請評論人及指導教授與會。會前應提交博士論文 2 萬字以上的初稿、論文章節及摘要。

五、上列活動，經指導教授於「研討活動審核護照」上簽名確認，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

一、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系資格考試及外文檢定規定，以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
二、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註冊入學後第 7 學期結束前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未能於上述期限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疾病、生產等），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者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延長一學期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，詳見本系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〉。

第七條 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

一、本所博士生宜具備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之經驗與資歷，以提升國際視野，並深化研究課題。

二、修業期間，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的規劃下，積極申請校內外各機構赴海外長期研習之獎助案。

三、博士生於田野研究、國外研習期間或結束後，撰寫報告提交指導委員會。本所得辦理師生座談，促進相關經驗之交流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與論文考試

- 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論文，正文字數以 20 萬字為上限。博士論文須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，以中文正體字撰寫。如有特例，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博士生完成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相關規定依本系〈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〉辦理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延聘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

- 一、博士生於修業期滿、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後，應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，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，始得將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- 二、畢業生須將修訂完備之學位論文精裝本（藍色封皮）1 本，繳交系辦公室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務處備查。適用 113 學年度起在學之博士研究生。